和田县财政局（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履行和田县国有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促进监管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考《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2019〕40号）、《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新国资发〔2017〕209号）、《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分类考核暂行办法》（新国资发〔2017〕208号）等政策文件，结合县财政局（国资委）监管企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和田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和明确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列明监管的企业（以下统称：国有出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经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纳入县委、县政府和县财政局（国资委）、委托监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下列企业负责人：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三）经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企业，其负责人中的职业经理人，如无特别说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出资人职责定位，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经营、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按照企业功能定位，兼顾企业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合理确定不同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建立完善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引导企业提高资本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创新驱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统一，实施以目标考核为主的分类考核，强化对标理念，构建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强化战略引领，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第六条 注重资本运营效率，引导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专注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提高价值创造能力。

第七条 发挥功能作用，引导企业主动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在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培育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第八条 坚持创新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九条 健全问责机制，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第十条 加强党的建设，引导企业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企业实际，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

第十二条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领域的商业一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战略项目和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对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政府战略任务、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二类企业，以贯彻执行我县发展战略、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完成政府重大专项任务，培育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以及投融资能力、服务保障水平、运营效率和降本增效情况，不断优化企业资本布局，提升企业战略保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四条 对主业处于公共服务行业、领域的公益类企业，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重点考核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将经济效益指标纳入考核范围，适当降低考核权重和回报要求。对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可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评价标准。

第十五条 对结构性改革任务重的企业，重点关注企业治理体系调整，主业转型升级，研发投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按有关规定可将研发投入、品牌建设等费用支出视同利润加回。

第十六条 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发展阶段、管理短板和产业功能，设置有针对性的差异化分类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建立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对企业参与全县重大战略项目、发展战略性产业、重大改革重组、承担重大社会责任、处理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等阶段性事项，列入管理清单，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特殊事项，在业绩考核时予以适当支持。

第十八条 探索实行周期性考核管理，对处于特殊发展阶段的、行业周期性明显的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可在任期内实行周期性考核。

第十九条 对已建立规范董事会的企业，由县财政局授权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经营业绩考核。董事会依据同县财政局（国资委）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分解考核指标，明确目标责任，严格业绩考核。上述工作开展前，董事会应制订、完善企业内部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条 企业应不断健全完善内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有效实施全员业绩考核，促进企业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层层落实。

第四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管理类指标和约束性指标。考核指标、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 | | |
| 商业一类 | 商业二类 | 公益类 |
| 经济效益指标 | 60% | 40% | 20% |
| 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 | 30% | 40% | 50% |
| 管理类指标 | 10% | 20% | 30% |
| 约束性指标 | 扣分项 | | |
| 指标权重合计 | 100% | 100% | 100% |

**（一）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包括：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资产收益率（ROE）、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成本费用率、经济附加值（EVA）、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缩减率等。具体考核指标及会计核算方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委）研究后确定，不超过3项。原则上可以参考以下经济效益指标内容：

1.净利润：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净利润，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净利润的计算，原则上可以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调整：

（1）经县财政局（国资委）确定通过后的企业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支出视同利润予以加回；

（2）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视同利润予以加回，研发费用是指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

（3）经县财政局（国资委）确定通过后的大额公益性捐赠支出视同利润予以加回；

（4）经核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指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交易和事项所产生的收益，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其性质特殊并具有偶发性特点的交易和事项所产生的损益。按产生的非经常损益的实际情况调整净利润（实际情况是指非经常损益发生的情形和数额，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和企业共同协商确认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调整净利润的数额）；

（5）企业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按中介机构审计报告披露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数，经认定后调整净利润；

（6）以前年度损益的期初数调整，属考核任期内事项的，应调整考核当年净利润，或根据企业要求追溯调整相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属考核任期之前事项且合计为调减的，原则上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考核结果，如未作追溯调整的，则调减考核当年净利润；

（7）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原计入损益事项现直接增减权益的，在相关资产终止确认时，经审核可根据权益的变动情况对净利润作合理调整；

（8）其他经县财政局（国资委）通过后需调整的事项。

2.营业收入：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和服务战略能力。

3.营业成本：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反映企业成本控制能力。

4.净资产收益率（ROE）：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控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

5.总资产周转率：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同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资产使用效率。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6.资产负债率：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期末负债总额同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原则上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净资产负债率、利息保证倍数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

7.成本费用率：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成本费用总额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反映企业成本控制能力。其中，成本费用总额应当包括其他业务支出，原则上可扣减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品牌建设费用。计算公式为：

成本费用率=（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100%。

8.经济附加值（EVA）：是指当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反映企业整体经营效益。计算公式为：

经济附加值（EVA）=税后净营业利润（NOPA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投资资本总额（TC））。

其中：税后净营业利润（NOPAT）=营业利润+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税收调整；

税收调整=所得税费用+税率×（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债务资本成本率×（债务资本市值／总市值）×（1-税率）+股本资本成本率×（股本资本市值/总市值）；

投资资本总额（TC）=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9.人均营业收入：是指企业正式员工人均营业收入，反映企业劳动生产率。计算公式为：

人均营业收入=经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与企业或其并表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或其并表子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

10.人均利润总额：是指企业正式员工人均利润总额，反映企业劳动生产率。计算公式为：

人均利润总额=经审计核定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与企业或其并表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或其并表子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

11.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当期与上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净利润差值同上期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反映企业盈利增长情况。

12.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当期与上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差值同上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企业收入增长情况。

13.营业成本缩减率：是指当期与上期经审计核定的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差值同上期营业成本的比率，反映企业成本控制能力。

**（二）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

反映企业社会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下达的产业发展、重大投资、重点建设、创新业务拓展等战略任务及重点专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共服务及民生项目、重大任务的完成率，完成质量水平、完成效率、社会满意度等。对于公共服务及民生项目优先考虑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具体指标和权重可按照指标重要性水平和数量在责任书中确定。具体考核指标及内容由县财政局（国资委）确定，不超过3项。

**（三）管理类指标**

包括：党的建设、品牌建设、现代化管理体系与内控体系搭建等。具体考核指标由县财政局（国资委）确定，不超过3项。

**（四）约束性指标**

包括：腐败、违规违纪、工作失责、发生重大维稳事件、安全和质量事故、环保问题、舆情事件等。该类指标不做加分项，若发生进行直接扣分。由县财政局（国资委）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和内容。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表1。

第五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原则上与企业负责人任职届期相一致。

第二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指标。考核指标、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 | | |
| 商业一类 | 商业二类 | 公益类 |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 | 50% | 65% | 80% |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指标 | 50% | 35% | 20% |
| 指标权重合计 | 100% | 100% | 100% |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经核定并调整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乘积。考核结果及客观因素由县财政局参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进行审核。

**（二）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按照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原则，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纳入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范围。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表2。

第六章 目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对企业改革发展的工作要求，按照企业发展与全县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与战略引领作用相匹配、与“做强做优做大”要求相符合原则，审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总体目标（以下简称总体目标）。

第二十六条 企业各项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应与总体目标、企业战略规划、企业财务预算相衔接，依据上年完成值或近三年完成值，结合企业发展阶段、行业对标等情况或任务要求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原则上在前三年度相同口径完成值的加权平均数基础上，综合考虑当期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后确定。在计算前三年度完成值的加权平均数时，原则上前一年度完成值可按预计数确定，前二、三年度完成值按实际完成数确定。

第二十八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原则上根据上一任期相同口径完成值以及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年度及任期考核等级、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体系，具体在计分方案中明确。详见附表1和附表2。

第七章 考核实施

第三十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应当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双方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二）考核期限；

（三）考核指标、内容和目标值（可单独下达）；

（四）考核与奖惩；

（五）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签订及调整程序：

（一）企业报送经营业绩考核建议方案。考核期初，企业按照本办法和县财政局（国资委）对考核工作的要求，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年度经营预算和任期发展规划，提出考核期内各项考核指标及相应的目标建议值，经董事会审议后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县财政局（国资委）。

（二）核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目标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以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对企业负责人考核期内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批。其中涉及全县重大战略任务的指标征求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与企业沟通后确定。

（三）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由县财政局（国资委）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四）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必要调整。在考核期内由于企业发生主要负责人变动、清产核资、改制重组、重大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对完成考核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经企业申请，县财政局（国资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审批调整目标值及相关考核内容。

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调整申请应在当年10月份前提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调整申请应在任期届满前一年提出。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企业在年度或任期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4月底之前，根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对照各项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对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分析报告，附相关支持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国资委）。

（二）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考核资料，结合企业总结分析报告并征求县有关部门专项督查和监事会检查意见，对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和综合评价，形成业绩考核初步意见。其中，任期考核另需根据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形成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企业负责人因工作需要调整，任职不满一年的或不满一个任期的，按实际任职时段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三）县财政局（国资委）将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初步意见反馈给企业负责人及所在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于10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提交书面意见。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将最终审批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采用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企业应于考核结果审核意见下达后45天内将企业负责人考核年度的薪酬发放结果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控。企业应以月度财务快报、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等形式，定期报告年度和任期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县财政局（国资委）对完成进度明显滞后的企业，可提出预警提示意见，督促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四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报告，同时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逐步落实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一）按照深化改革进程，由县财政局（国资委）授权董事会管理经理层的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和导向，以落实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企业经营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为重点，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县财政局（国资委）确定的年度和任期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成员履职绩效，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二）企业经理层成员中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的职业经理人，董事会应按照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明确承担的责任、权利、义务和经营业绩目标，严格考核、执行契约内容。

（三）企业制定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审核。考核结果在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

第八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三十六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排序情况，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为S（优秀）、A（良好）、B（一般）、C（合格）、D（不合格）五个级别。考核得分与考核结果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考核得分 | 考核结果 |
| 110-120 | S（优秀） |
| 100-110（不含） | A（良好） |
| 90-100（不含） | B（一般） |
| 80-90（不含） | C（合格） |
| 0-80（不含） | D（不合格） |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企业负责人提出奖惩意见，并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任免的依据，报请县委进行任免。原则上对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综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企业负责人予以留任或升职，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企业负责人予以调职或解聘。

县财政局（国资委）按照相关规定对任免结果进行报批。企业负责人对任免结果有异议的，可于10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国资委）提交书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其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金额直接相关。具体薪酬核定规则详见《和田县国资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调减考核得分，直至取消考核结果的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薪酬或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县财政局（国资委）各项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制度，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并拒不按期整改的。

（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投资决策失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司法机关处理以及负有资产损失责任并受到相应处罚的。

（四）企业经营预算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违反县财政局（国资委）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的。

（五）县财政局（国资委）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企业纪委书记、外派监事会主席、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新设企业按企业主营业务确定企业类别，其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一般前三年根据实际情况“一企一策”，具体在经营业绩责任书（清单）中明确，从第四年度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董事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由企业按照市场化机制，实行契约化管理，严格经营业绩考核，建立退出等机制。上述相关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一级企业总经理岗职业经理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国资委）确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对所出资企业的出资人职责，按本办法规定完善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表：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2.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打分表

附表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企业分类

和田县国有出资企业的分类为：

|  |  |  |  |
| --- | --- | --- | --- |
| **企业分类** | 商业一类 | 商业二类 | 公益类 |
| **企业名称** | - |  | - |

第二条 考核计分规则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经济效益指标得分+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得分+管理类指标得分)-约束性指标得分

各项指标的子考核项目考核得分以百分制计算，以基本分100分为基础，根据目标值完成情况依据各考核项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满分为基本分的120%。

各项指标的考核得分=∑（考核项目权重×考核项目百分制得分）。

**（一）经济效益指标考核**

1.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计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结果（百分制）** |
|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成本费用率、经济附加值、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缩减率等；不超过3项 | Xi | 每超过目标值1%，加1分，最多加基本分的20% | 100（不含）-120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 | 100 |
| 每低于目标值1%，扣1分，最多扣基本分的20% | 80-100（不含） |
| 完成率80%（不含）以下，每低1%，扣2分 | 0-80（不含） |

若考核项目选取的指标多于1项，则各指标所占权重之和：商业一类：∑Xi=60%；商业二类：∑Xi=40%；公益类：∑Xi=20%。

2.例外条款

（1）经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和上年完成值为负值或接近零值附近的，按照“一企一策”方式计分以及给予特殊加分处理，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的120%，具体在下达的考核指标和目标值中明确。

（2）经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原则上与同口径的企业财务预算目标、工资总额预算中的经济效益目标等保持一致，差异较大的，最高得分为基本分的110%。

**（二）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结果（百分制）** |
| 公共服务及民生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战略任务及重大专项任务 | 任务完成进度 | Xi | 完成率100%及以上 | 100-120 |
| 完成率90%-100%（不含） | 90-100（不含） |
| 完成率80%-90%（不含） | 80-90（不含） |
| 完成率80%（不含）以下 | 0-80（不含） |
| 任务完成质量 | Yi | 优秀 | 110-120 |
| 良好 | 100-110（不含） |
| 一般 | 90-100（不含） |
| 合格 | 80-90（不含） |
| 不合格 | 0-80（不含） |
| 任务完成效率 | Zi | 优秀 | 110-120 |
| 良好 | 100-110（不含） |
|  |  |  | 一般 | 90-100（不含） |
| 合格 | 80-90（不含） |
| 不合格 | 0-80（不含） |
| 社会满意度 | Wi | 优秀 | 110-120 |
| 良好 | 100-110（不含） |
| 一般 | 90-100（不含） |
| 合格 | 80-90（不含） |
| 不合格 | 0-80（不含） |

其中，具体考核项目选择原则上不超过3项。若考核项目选取的指标多于1项，则各指标所占权重之和：

商业一类：∑Xi+∑Yi+∑Zi+∑Wi=30%；商业二类：∑Xi+∑Yi+∑Zi+∑Wi=40%；公益类：∑Xi+∑Yi+∑Zi+∑Wi=50%。

对于重大专项任务，可根据县有关部门对企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专项考核或督查意见进行考核评分，必要时，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共同进行考核评分。

**（三）管理类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结果（百分制）** |
| 党的建设 | 领导班子建设、党组织建  设、党员队伍建设、组织  党建学习及活动等 | Xi | 优秀 | 110-120 |
| 良好 | 100-110（不含） |
| 一般 | 90-100（不含） |
| 合格 | 80-90（不含） |
| 不合格 | 0-80（不含） |
| 现代化管理体系搭建 |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组织架构、市场化人才选聘机制等 | Yi | 优秀 | 110-120 |
| 良好 | 100-110（不含） |
| 一般 | 90-100（不含） |
| 合格 | 80-90（不含） |
| 不合格 | 0-80（不含） |

|  |  |  |  |  |
| --- | --- | --- | --- | --- |
| 内控体系搭建 | 明确企业内部部门职责及权责划分、管控模式；  搭建完善的内审、法务、风控、制度等体系。 | Zi | 优秀 | 110-120 |
| 良好 | 100-110（不含） |
| 一般 | 90-100（不含） |
| 合格 | 80-90（不含） |
| 不合格 | 0-80（不含） |
| 品牌建设 | 完善集团内部文化建设、加强对内宣贯，对外宣传等。 | Wi | 优秀 | 110-120 |
| 良好 | 100-110（不含） |
| 一般 | 90-100（不含） |
| 合格 | 80-90（不含） |
| 不合格 | 0-80（不含） |

其中，具体考核项目选择原则上不超过3项。若考核项目选取的指标多于1项，则各指标所占权重之和：

商业一类：∑Xi+∑Yi+∑Zi+∑Wi=10%；商业二类：∑Xi+∑Yi+∑Zi+∑Wi=20%；公益类：∑Xi+∑Yi+∑Zi+∑Wi=30%。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扣分分值** | **备注** |
| 腐败情况 | 视具体情节轻重扣1-20分 | 情况严重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考核结果 |
| 发生维稳、舆情等重大事件 |
| 安全、质量、环保等重大事故 |
|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章相关约束性内容情形 | 视具体情节轻重扣1-10分 |
| 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并严格实施各项内部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

**（四）约束性指标**

以上管理责任扣分不受本办法其它条 款的限制，最高以20分为限。

附表2：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企业分类

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实施细则》中的分类。

第二条 考核计分规则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指标得分。

各项指标的考核得分以百分制计算，以基本分100分为基础，根据目标值完成情况依据各考核项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满分为基本分的120%。

各项指标的考核得分=∑（考核项目权重×考核项目百分制得分）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结果（百分制）** |
| 任期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X | 完成超出目标值的120%，每超过目标值1%，加1分，最多加至满分 | 100（不含）-120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 | 100 |
| 完成目标值80%（含）以内，每低于目标值1%，扣1分，最多扣至80分 | 80-100（不含） |
| 完成不足目标值80%，每低于目标值1%，扣2分 | 0-80（不含） |

其中，权重X的取值按企业分类而不同：

商业一类：X=50%；商业二类：X=65%；公益类：X=80%。

**（二）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计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结果（百分制）** |
| 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Y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不低于A的，或至少两年得S的 | 110-120 |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不少于一次A或以上的，且连续三年不低于B的；或任期内第二、三年连续得A的 | 100-110（不含） |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不少于一次A或以上的，且连续三年不低于C的 | 90-100（不含） |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不低于C的，且三年内未有得A或以上的；或任期内仅得一次D，且第三年得S的 | 80-90（不含） |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至少得一次D的，或连续三年得C的 | 0-80（不含） |

其中，权重Y的取值按企业分类而不同商业一类：Y=50%；商业二类：Y=35%；公益类：Y=20%。

同等情况下，如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呈逐年提升趋势，原则上应在相应分档内就高打分或酌情进行加分。

企业负责人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两年及以上得D的，可考虑予以降职、劝退或淘汰。

附表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选取范围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
| 商业  一类 | 商业  二类 | 公益类 |
| 年度 | 经济效益指标 | 净利润 |  |  |  |
| 营业收入 |  |  |  |
| 营业成本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总资产周转率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成本费用率 |  |  |  |
| 经济附加值 |  |  |  |
| 人均营业收入 |  |  |  |
| 人均利润总额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
| 营业成本缩减率 |  |  |  |
| 其他： |  |  |  |
| 社会效益及重大项目指标 | 项目或任务完成进度 |  |  |  |
| 项目或任务完成质量 |  |  |  |
| 项目或任务完成效率 |  |  |  |
| 社会满意度 |  |  |  |
| 其他： |  |  |  |
| 管理类指标 | 党的建设 |  |  |  |
| 现代化管理体系搭建 |  |  |  |
| 内控体系搭建 |  |  |  |
| 品牌建设 |  |  |  |
|  | 约束性指标 | 腐败情况 |  |  |  |
| 发生重大维稳事件 |  |  |  |
| 安全、质量事故 |  |  |  |
| 环保问题 |  |  |  |
| 舆情事件 |  |  |  |
|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章相关约束性内容情形 |  |  |  |
| 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并严格实施各项内部经营业绩考核制度 |  |  |  |
| 任期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 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 |  |  |  |

管理类指标、约束性指标内的考核内容，县财政局（国资委）可根据年度考核重点的不同决定分数权比重。